

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度审计报告错误信息的更正说明

我所于2023年4月27日对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城控公司”）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（2023）第021285号），扬州城控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相关网站进行了公告。报告公告后我所对扬州城控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进行了重新复核，根据复核结果调整了相关项目列报金额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扬州城控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更正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需修改事项	更正前数据	更正后数据
1	应收账款前五名-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	885,097,653.15	881,258,703.00
2	应收账款前五名-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	0.00	785,553,117.08
3	应收账款前五名-扬州恒盛城镇建设有限公司	585,728,367.14	589,567,317.29
4	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-应收项目合计	5,586,756,963.59	3,134,314,693.28
5	八（1）对新盛集团持股比例	90.46%	55.46%
6	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分类金额修改-自来水供应	收入：382,302,016.56 成本：264,997,296.76	收入：468,280,182.79 成本：333,224,599.58
7	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分类金额修改-污水处理	收入：354,211,862.80 成本：273,387,205.18	收入：294,194,212.40 成本：212,912,775.39
8	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分类金额修改-其他	收入：756,324,767.72 成本：624,915,922.66	收入：730,364,251.89 成本：617,163,049.63

二、披露更正后经审计财务信息的时间

此次披露更正后，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时间仍为2022年度。

该财务报表附注的修订，仅分别对以上财务报表附注项目的金额列报进行修订，不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列报金额，不影响我所对扬州城控公司2022年度财务

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3年5月25日